

无锡市新吴区江溪街道资产经营公司

“春勤农贸市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2年2月22日，本单位根据“春勤农贸市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环保自主验收。验收工作组由本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组成。验收工作组通过资料审阅、现场踏勘，并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单位于无锡市新吴区金城东路北侧、新建睦邻中心东侧、春城家园南侧、锡士路西侧建设“春勤农贸市场项目”，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于2018年5月4日完成备案（备案号：201832021400000220），本项目总占地面积约17452.6m²，总建筑面积60933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38288m²，地下建筑面积22645m²，共建设1栋主房6层的综合楼（1-2层为菜场，3层为宴会厅，4层为厨房，5-6层为办公）。于2021年5月竣工，暂未投入使用。2022年2月17日～18日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单位为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本项目实际投资36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0.03%。

本次验收范围、内容与登记表对应的范围、内容一致。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环评申报建设1栋主房7层辅房3层的综合楼，总建筑面积约55398m²，实际建设中建设单位对方案进行调整，改为建设1栋主房6层的综合楼，总建筑面积约60933m²，且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202012018X0327号），此变动符合相关的规划政策，依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上述变化属于一般变动，可纳入本次竣工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施工期：本项目施工期已实施“雨污分流”措施。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及去向如下：工程废水经沉淀池等污水临时处理设施预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梅村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工程已结束，经调查，在施工期内无废水方面的投诉。

营运期：本项目已实施“雨污分流”措施。本项目暂未投入使用，待项目投入使用后产

生的废水主要为商业用房生活污水（含餐饮废水），其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梅村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废气

施工期：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车辆尾气。针对施工扬尘，主要采用洒水、围挡、遮盖等措施，并在较大风速时停止施工，以降低施工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针对施工车辆尾气，主要采用控制车速，缩短怠速、减速和加速的时间，以减少施工车辆尾气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工程已结束，经调查，在施工期内无废气方面的投诉。

营运期：本项目暂未投入使用，待项目投入使用后产生的废气污染物及处理方式如下：

（1）厨房天然气燃烧废气、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高于屋顶排放。（2）地下车库汽车尾气：设置机械排风系统及通风竖井。（3）垃圾收集站恶臭：布设移动式垃圾桶，并在移动式垃圾桶周围加强绿化，日产日清。

3、噪声

施工期：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装载机、水泥震捣器、运输车辆、电锯、挖掘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设备噪声，主要通过加强施工期管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压缩汽车数量及行车密度，禁止在工地及附近鸣笛等措施降噪。本项目工程已结束，经调查，在施工期内无噪声方面的投诉。

营运期：本项目暂未投入使用，待项目投入使用后产生的噪声及处理方式如下：（1）地下车库进出机动车产生的交通噪声：采取禁止鸣笛、限速行驶等防治措施。（2）公共设施（比如地下车库通风系统风机、水泵房水泵、变电站等）、空调外机、油烟净化装置产生的设备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4、固体废弃物

施工期：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弃土方和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弃土方及时清运、填埋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日产日清。本项目工程已结束，经调查，在施工期内无固体废物方面的投诉。

营运期：本项目暂未投入使用，待项目投入使用后产生的固体废物及处理方式如下：（1）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日产日清。（2）厨余垃圾、废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环保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由于目前本项目暂未投入使用，无法开展满足运行负荷要求的监测工作，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仅开展了区域噪声现状监测，监测期间（2022年2月17日、18日）。

根据监测数据，各噪声监测点昼夜间监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春勤农贸市场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通过自主验收。

六、后续要求

1、加强营运期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无锡市新吴区江溪街道资产经营公司
2022/2/22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单

项目名称	春勤农贸市场项目	建设单位	无锡市新吴区江溪街道资产经营公司
负责人	陈伟	联系人及电话	唐彦15365222722
通讯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江溪街道欧典家园150-1	邮政编码	214000
建设地点	无锡市新吴区金城东路北侧、新建睦邻中心东侧、春城家园南侧、锡士路西侧	建设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搬迁
总投资（万元）	36000	环保总投资（万元）	10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时间，备案号		备案号：201832021400000220，2018年5月4日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竣工日期		2019年4月开工、2021年5月竣工	
工程占地面积	约17452.6平方米	建筑面积	60933平方米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要求： 本项目性质为新建，建设地点位于无锡市新吴区金城东路北侧、新建睦邻中心东侧、春城家园南侧、锡士路西侧，总占地面积17442m²，总建筑面积55398m²，共建设1栋主房7层辅房3层的综合楼（1-3层为菜场，4-7层为商业办公）。总投资金额36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 生活污水采取化粪池措施后通过市政管网排放至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实施内容及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情况： 本项目性质为新建，建设地点位于无锡市新吴区金城东路北侧、新建睦邻中心东侧、春城家园南侧、锡士路西侧，总占地面积约17452.6m²，总建筑面积60933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38288m²，地下建筑面积22645m²，共建设1栋主房6层的综合楼（1-2层为菜场，3层为宴会厅，4层为厨房，5-6层为办公）。总投资金额36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 废水：本项目已实施“雨污分流”措施。本项目暂未投入使用，待项目投入使用后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商业用房生活污水（含餐饮废水），其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梅村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气：本项目暂未投入使用，待项目投入使用后产生的废气污染物及处理方式如下：（1）厨房天然气燃烧废气、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高于屋顶排放。（2）地下车库汽车尾气：设置机械排风系统及通风竖井。（3）垃圾收集站恶臭：布设移动式垃圾桶，并在移动式垃圾桶周围加强绿化，日产日清。 噪声：本项目暂未投入使用，待项目投入使用后产生的噪声及处理方式如下：（1）地下车库进出机动车产生的交通噪声：采取禁止鸣笛、限速行驶等防治措施。（2）公共设施（比如地下车库通风系统风机、水泵房水泵、变电站等）、空调外机、油烟净化装置产生的设备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本项目各边界昼夜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2类标准。 固废：本项目暂未投入使用，待项目投入使用后产生的固体废物及处理方式如下：（1）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日产日清。（2）厨余垃圾、废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其他：已按要求做好施工期污染防治工作。废水：工本项目施工期已实施“雨污分流”措施。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及去向如下：工程废水经沉淀池等污水临时处理设施预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梅村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气：针对施工扬尘，主要采用洒水、围挡、遮盖等措施，并在较大风速时停止施工，以降低施工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针对施工车辆尾气，主要采用控制车速，缩短怠速、减速和加速的时间，以减少施工车辆尾气对环境的影响。噪声：通过加强施工期管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压缩汽车数量及行车密度，禁止在工地及附近鸣笛等措施降噪。固废：建筑垃圾、弃土方及时清运、填埋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日产日清。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